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 111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應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甄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本甄試應試人員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 考生若屬依法執行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居家照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出發參加考試前經快篩結果為陽性）者，一律**不得應考**；倘有私自參加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甄試資格；倘錄取後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 考生進入試區(學校)配戴口罩、出示「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及身分識別證件、量測體溫。現場量測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不得進入應試**。如考生於應試過程中接獲衛生單位通知居家隔離或確診者，「立即」不得應試。

1. 為保護自己及他人，甄試期間應試人員應自備口罩全程配戴，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另於監場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如有不配合者，取消應試資格。

2. 基於公共衛生及試場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試人員應據實填寫「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自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進入試區(學校)時應出示上開關懷表及本人之身分識別證件，交由工作人員查驗，以利身分辨識並掌握健康情形。

3. 依據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試區(學校)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區。

(三) 甄試當日(111年10月15日)一律**禁止陪考**，亦不提供親友休息區。

甄試當日不開放應試人員親友陪考及進入試區(學校)。

(四) 試場全面開放冷氣及關閉前、後門，對角各開啟一扇窗 15 公分，以利通風。

甄試期間冷氣試場內教室門保持關閉，但會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當天氣溫低於 28 度則不開放；開放冷氣試場為服務性質，若甄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場人員會視需求開窗及開電扇，應試人員應繼續考試，不得因冷氣故障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提前到試場：為避免交通壅塞及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而延誤甄試時間，請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務必提前 20 分到試場。
2. 甄試當日提醒：為維護應試人員及試務人員之健康，甄試期間請保持社交距離、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期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3. 本甄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應試人員隨時留意並配合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

請應試人員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學校)時交由量測體溫工作人員查驗【進入教室後再由監場人員收回】，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居家(集中)隔離、居家(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有呼吸道症狀及疑似症狀者，不得應試。
2. 參加甄選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如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3.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4. 於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5.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
應試人員姓名：_____ 座 號：_____

一、請問您於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症狀發生期間：_____〕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無以上任一症狀

※本表請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試人員請簽名：_____

填 寫 日 期：111年10月 日